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
**為確保遴選為校舉才精神 全教總向監察院陳情調查**

中小學校長遴選，旨在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為學校找到優秀校長，惟檢視近年來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，遴選機制幾乎已淪為替校長找出路的協調會，嚴重違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校長遴選立法意旨。

今年三月以來，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，揭露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」公然以「協調」方式，技術性讓轉任階段的出缺學校僅有一名候選人，導致學校面臨沒有校長候選人可選擇的窘境，以提高現職校長轉任的成功率。5 月 18 日，國教署公布 111 學年度轉任校長名單公告後，果然如全教總日前預言，其轉任校長成功率高達 100%；而校長與轉任學校之配對，更與日前流出之名單相同。校長職位淪為利益團體分配的禁巒，遴選精神蕩然無存。

全教總認為，過去三階段(連任、轉任、新任)的作業遴選方式，讓校長協會有運作的空間，形成「為校長選學校」，無論過程與結果均嚴重戕害高中職校長遴選「為校舉才」的精神。

更讓人氣憤的是主管機關的消極態度，針對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缺失，全教總多次向教育部建言，卻僅得消極怠惰不正面處理的回應，稱「現職校長參加遴選的選填學校屬於個人意願表達，而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職權是本於公平、獨立立場，為學校選擇合適領導人才，若校長僅選填 1 所學校，於遴選會中未獲同意連任或轉任，該校長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可選擇退休、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或回任教師。」全教總譴責教育部國教署敷衍塞責、消極不作為，正是縱容該校長協會肆無忌憚的幫兇。

除此之外，教育部還逾越法律授權為校長打造屆齡前一年得延任的空間，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瓊方表示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。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，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，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，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；第一任任期未屆滿，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」亦即，現職校長僅有「出缺學校」、「連任原校」兩種選項，但國教署卻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13 條制訂上位法未授權的「延任」方式：「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後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經遴選會審議通過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」，足見國教署處處曲意維護校長權益，不惜以犧牲學校教育品質為代價。

依據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6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」；第 15 條：「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」；第 22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」；第 23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」。

全教總以為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理事長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卻利用其職權之機會喬志願，而致損害學校權益；國教署明知該協會預先協調已嚴重侵害遴選精神，卻消極以待、坐視情況更形惡化，更制定踰越上位階法的辦法，恣意保障渠等個人權益，凡此，皆有觸犯上述法令之嫌。

本案全教總已多次提醒國教署，惟該署迄今仍消極以對，實有失主管機關之責，為確保國立高中校長遴選，並維護出缺學校權益，全教總將於今日(5/23)記者會後至監察院陳情，要求調查並懲戒相關違失人員。